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
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，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本次投资事项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做好现有主业、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，充分发挥自身装备制造能力和产线整合能力，快速切入锂电设备行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拓展相结合的整体发展思路。

3、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、曾芳、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8 年 9 月 21 日